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9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5,112,143.81	218,907,864.98	218,907,864.98	-15.44%	604,025,021.19	681,255,074.55	681,255,074.55	-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05,610.54	20,221,256.85	20,221,256.85	-38.16%	64,162,896.13	82,456,863.01	82,456,863.01	-2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48,567.24	20,158,216.12	20,158,216.12	-50.15%	57,530,900.54	74,849,079.38	74,849,079.38	-2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25,568,264.25	-144,268,143.68	-144,268,143.68	8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10	-30.00%	0.33	0.45	0.45	-2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10	0.10	-30.00%	0.33	0.45	0.45	-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49%	1.49%	-0.59%	4.62%	13.59%	13.59%	-8.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76,024,445.06	2,041,797,251.96	2,041,797,251.96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90,119,228.82	1,394,397,932.45	1,394,397,932.45	-0.3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27.89	23,15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544.45	4,896,408.0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60.72	206,235.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26,282.56	2,226,282.56	
债务重组损益	538,505.50	542,77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425.11	-63,497.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9,269.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1,744.25	1,197,195.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308.46	91,435.71	
合计	2,457,043.30	6,631,995.5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89,269.89元系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7-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说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05,610.54	-38.16%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48,567.24	-50.15%	主要系本期收入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30.00%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30.00%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下降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68,264.25	82.28%	主要系本期较上期票据到期支付货款减少、支付保函保证金减少及本期无司法冻结受限资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顺山	境内自然人	36.36%	74,174,232	74,174,232	不适用	0
龚友良	境内自然人	13.47%	27,486,888	20,615,166	不适用	0
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27%	10,750,000	10,750,000	不适用	0
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2%	10,250,000	10,250,000	不适用	0
刘敏	境内自然人	4.20%	8,572,608	6,429,456	不适用	0
陈文龙	境内自然人	2.92%	5,954,656	0	不适用	0
徐坤河	境内自然人	2.75%	5,608,640	0	不适用	0
缪学兆	境内自然人	2.56%	5,225,000	0	不适用	0
陈乃聪	境内自然人	0.35%	716,900	0	不适用	0
曹荣辉	境内自然人	0.32%	647,564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龚友良	6,871,722	人民币普通股	6,871,722
陈文龙	5,954,656	人民币普通股	5,954,656
徐坤河	5,608,640	人民币普通股	5,608,640
缪学兆	5,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25,000
刘敏	2,143,152	人民币普通股	2,143,152
陈乃聪	716,900	人民币普通股	716,900
曹荣辉	647,564	人民币普通股	647,564
陈亚文	6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000
刘方贵	625,580	人民币普通股	625,580
黄如凤	540,074	人民币普通股	540,07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共青城金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李顺山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实际控制人李顺山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共青城中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由龚友良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龚友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黄如凤共持有公司股票540,074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540,074股。		

注：截止2024年9月30日，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2,2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依照要求不纳入公司前10名股东列示，特此说明。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2,563,483.56	737,971,043.8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945,708.01	45,626,116.41
应收账款	472,736,063.28	415,069,561.70
应收款项融资	26,220,274.92	23,174,482.27
预付款项	5,910,317.09	11,831,212.0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437,242.99	8,170,387.1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4,195,947.21	394,740,043.5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4,353,324.09	37,883,110.2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032,199.11	6,192,258.30
其他流动资产	18,464,363.63	10,072,830.33
流动资产合计	1,541,858,923.89	1,690,731,045.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69,079.36	774,142.94
固定资产	112,359,904.90	119,646,985.80
在建工程	247,615,334.08	107,650,596.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86,240.10	2,640,410.54
无形资产	44,506,708.12	45,647,977.7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86,774.75	1,927,598.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00,348.86	21,987,08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141,131.00	50,791,414.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4,165,521.17	351,066,206.11
资产总计	2,076,024,445.06	2,041,797,251.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1,246,611.72	11,007,909.7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8,678,411.23	138,394,978.19
应付账款	186,703,712.26	183,996,992.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1,962,517.71	187,502,565.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1,988,062.30	22,316,832.55
应交税费	8,693,192.85	9,921,159.08
其他应付款	7,142,769.34	9,824,653.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8,862.07	1,405,657.58
其他流动负债	56,689,885.29	41,679,299.84
流动负债合计	643,884,024.77	606,050,047.6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410,723.83	18,884,314.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98,664.90	510,539.3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072,794.22	5,940,743.16
递延收益	875,002.27	985,646.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416.00	71,055.2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16,601.22	26,392,298.29
负债合计	662,500,625.99	632,442,345.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9,986,072.96	913,737,791.69
减：库存股	30,049,930.76	
其他综合收益	149,087.37	106,784.68
专项储备	9,261,125.09	8,557,279.09
盈余公积	25,842,428.19	25,842,428.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0,930,445.97	242,153,64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0,119,228.82	1,394,397,932.45
少数股东权益	23,404,590.25	14,956,97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3,523,819.07	1,409,354,90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6,024,445.06	2,041,797,251.96

法定代表人：李顺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丽恒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04,025,021.19	681,255,074.55
其中：营业收入	604,025,021.19	681,255,074.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5,758,315.34	573,089,485.67
其中：营业成本	403,473,540.23	450,709,984.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80,985.85	3,898,021.91
销售费用	47,726,351.69	50,289,931.28
管理费用	41,595,576.16	45,994,070.53
研发费用	24,089,834.91	20,481,522.01
财务费用	-5,707,973.50	1,715,955.39
其中：利息费用	1,292,473.01	896,452.98
利息收入	6,659,280.88	2,612,641.49
加：其他收益	6,898,789.25	9,548,100.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0,298.28	-274,201.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51,253.39	-16,372,970.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4,030.93	-1,365,233.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92.5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143,701.62	99,701,284.17
加：营业外收入	21,751.98	107,408.74
减：营业外支出	85,290.16	239,747.9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080,163.44	99,568,944.92
减：所得税费用	6,469,650.59	13,239,074.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10,512.85	86,329,870.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610,512.85	86,329,870.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162,896.13	82,456,863.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5,447,616.72	3,873,007.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302.69	745,618.2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2,302.69	745,618.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302.69	745,618.2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302.69	745,618.2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652,815.54	87,075,488.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4,205,198.82	83,202,481.2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47,616.72	3,873,007.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顺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文劲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秦丽恒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235,862.92	466,153,655.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1,08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86,788.30	71,170,80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323,740.87	537,324,45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892,226.26	319,924,650.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742,226.35	104,738,469.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037,659.33	53,668,13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219,893.18	203,261,34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5,892,005.12	681,592,60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68,264.25	-144,268,143.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000,000.00	8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4,335.30	84,29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28.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269,783.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3,744,118.39	89,090,028.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886,770.01	77,682,41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9,050,000.00	8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2,625.84	45,057.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959,395.85	166,727,47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15,277.46	-77,637,447.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734,317,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750,470.52	23,884,314.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73,596.42	8,279,83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224,066.94	766,481,353.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84,314.08	26,424,480.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13,585.88	743,878.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9,617.42	22,245,20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27,517.38	49,413,559.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6,549.56	717,067,79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024.62	-493,940.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929,967.53	494,668,262.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6,743,593.78	147,716,80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813,626.25	642,385,065.51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顺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云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59)。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符合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公司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该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38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8,43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85.19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452.8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4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L1007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高性能智能破碎机关键配套件产业化项目	59,738.58	42,000.00
2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40,629.04	27,452.81
3	综合科技大楼建设与智能运维平台建设项目	15,043.94	2,000.00
合计		115,411.56	71,452.8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23年4月4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14,528,144.06
截止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38,126,865.07
	利息收入净额	9,568,518.4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30,352,072.88
	利息收入净额	725,658.71
截止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268,478,937.95
	利息收入净额	10,294,177.12
累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金额		40,000,000.00
累计支出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		4,338.52
截至2024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16,339,044.71
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375,000,000.00

三、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于2024年4月下旬通过南昌市湾里区经济发展办公室申报“中长期技术改造及设备更新项目贷款”，后经国家发改委审批通过，公司可享受“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该政策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2、公司及子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的支出如涉及从境外采购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以外币与供应商进行结算，通过付汇业务付出相应款项，且该类采购过程中会产生增值税、关税等支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的支出亦需由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3、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工程款项、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四、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

为确保部分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合规、有效地用于募投项目，上述拟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操作流程规范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项目部门、采购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条款提起付款申请流程进行审批；

2、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支付款项，并按月编制当月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

3、财务部根据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汇总后发起置换申请流程，经公司内部流程审批后，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财务部做好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交易时间、金额、账户等，并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当月汇总通知保荐人；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3、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1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